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智傑 葉宜津 陳節如 田秋堇 許添財

林佳龍 李俊侶 吳宜臻 陳亭妃 李應元

何欣純 李昆澤 段宜康 蘇震清 陳唐山

薛 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李貴敏、江惠貞、邱文彥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推出「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創新便民政策，針對「首次」申辦護照的民眾，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郵寄給申請人，據新北市政府表示，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便民，這就是所謂的「有感政策」。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之可行性，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李貴敏、江惠貞、邱文彥等 15 人，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推出「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創新便民政策，針對「首次」申辦護照的民眾，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郵寄給申請人，據新北市表示，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便民，這就是所謂的「有感政策」。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可行性，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外交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護照親辦措施，首次申請護照者，必須辦理「人別確認」，民眾可親自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也可以就近到該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過，在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的民眾，必須再將護照申請書委託親屬、同事、旅行社或親送外交部辦理，等於是進行二道手續，浪費時間又花錢。

二、以本席選區新北市三芝區為例，一般民眾須搭公車至淡水，又從淡水搭捷運到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交通費開銷事小，浪費半天至一天寶貴時間事大。委託旅行社辦理需付出三百元代辦費。

三、對於民眾而言，政府的施政不分中央與地方是一體的。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戶政事務所與民眾的生活是息息相關，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

，多用心來突破法令限制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這才是有感的政策，有感的服务。

提案人：吳育昇 盧秀燕 李貴敏 江惠貞 邱文彥
連署人：蔣乃辛 羅明才 顏寬恒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簡東明 張嘉郡 陳鎮湘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5 人，鑒於捷運安坑線業已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同時沿線各站不乏國有土地，為兼顧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及青年住宅、合宜住宅等福利政策需求，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會同內政、財政、交通等主管機關跨部會專案討論，仿效新加坡「組屋」模式，結合國有土地建設社會住宅並透過規劃場站開發做為籌措捷運建設經費之來源，以同時兼顧地方交通建設、政府財政以及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所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5 人，鑒於捷運安坑線業已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同時沿線各站不乏國有土地，為兼顧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及青年住宅、合宜住宅等福利政策需求，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會同內政、財政、交通等主管機關跨部會專案討論，仿效新加坡「組屋」模式，結合國有土地建設社會住宅並透過規劃場站開發做為籌措捷運建設經費之來源，以同時兼顧地方交通建設、政府財政以及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所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簡東明 王育敏 張嘉郡 孔文吉 呂玉玲
江惠貞 詹凱臣 陳鎮湘 蘇清泉 紀國棟
吳育仁 陳碧涵 林明濤 馬文君 林鴻池
盧嘉辰 簡東明 楊玉欣 楊瓊瓔 李貴敏
邱文彥 吳育昇 廖正井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顏寬恒等，有鑑於近來物價指數不斷上漲，弱勢家庭也受到最直接的衝擊。因為根據「2014 年弱勢家庭生活現況調查報告」，弱勢家庭平均每月三餐食品費用支出為 8,425 元，占每月家庭工作總收入的 41.3%，遠高於一般家庭的 16.5%。也因此，物價上漲對弱勢家庭造成的消費痛苦指數是一般家庭的 2.5 倍，再加上學校營養午餐價格蠢蠢欲動，實在令人擔心弱勢家庭之處境，爰要求行政院應主動關懷弱勢家庭之處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